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黃美瑜

賴采緹

簡怡柔

張純禎

李汶蓓

張界欽

趙婕妤

王韋晴

相 對 人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伍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勞移調字第63、64、65、66、67、68、69及70號（即本院114年度調補移字第740號，即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18號，下稱第一審）調解成立，並於調解筆錄中約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
02 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
03 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
04 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
06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548
07 元（參第一審卷一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依本院上
08 開調解筆錄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第一審訴訟費用9,54
09 8元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
10 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9,548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11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12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